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主要交易**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訂立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據此，承包商須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安裝服務，合約價格為人民幣63,533,648.35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地基施工協議，據此，承包商須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基坑支護的施工服務，合約價格為人民幣8,519,776.4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裝修及施工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面值50%以上的一名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該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裝修及施工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的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合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本公司已取得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就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概不會就批准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裝修及施工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據此，承包商須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安裝服務，合約價格為人民幣63,533,648.35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地基施工協議，據此，承包商須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基坑支護的施工服務，合約價格為人民幣8,519,776.40元。

##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承包商將作為總承包商，負責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以及(其中包括)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部分供水和排水設施、電力設施、消防安全設施、防雷設施、電梯及室外管網的安裝。

施工期：承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施工期可因以下情況延長：(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設計師修改施工圖紙而影響施工進度或增加工作量；及(ii)因自然原因引起的颱風、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與自然災害有關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停工。

修改施工圖紙須經設計師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代表簽署方可生效。

合約價格、調整及結算：人民幣63,533,648.35元(「**合約價格I**」)，可根據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包括因修改施工圖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發出指示及部分項目不予施工而導致施工範圍變化。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於接獲來自承包商的有關文件後60日內審閱竣工結算文件。除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有關期限屆滿後，其將被視為已同意結算文件所載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I」）。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結算金額I時，結算即告完成（「結算完成I」）。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付款條款：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應按以下方式支付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代價：

- (i) 合約價格I的30%應於承包商發出的動工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月度進度款應按月支付，金額為經工程量清單確認的每月已竣工工程價值的60%；
- (iii) 於竣工及交付使用後應支付最高95%的合約價格I；
- (iv) 結算金額I的最高97%(a)應於完成竣工備案後支付；或(b)應於完成結算I後支付（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未於交付使用後三個月內完成竣工備案）；及
- (v) 餘下3%應用作質保金，應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項目保修期： 項目保修期應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另行協定。項目保修期內，承包商應負責處理承建工程的質量問題或承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進行維護或維修所產生的費用。保修期根據承建工程類型而有所不同。

地基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將作為總承包商，負責清遠校區第54號地下室II的基坑支護施工。

施工期： 承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施工期可因以下情況延長：(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設計師修改施工圖紙而影響施工進度或增加工作量；及(ii)因自然原因引起的颱風、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與自然災害有關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停工。

修改施工圖紙須經設計師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代表簽署方可生效。

合約價格、調整及結算： 人民幣8,519,776.40元（「**合約價格II**」，連同合約價格I統稱為「**合約價格**」），可根據地基施工協議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包括因修改施工圖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發出指示及部分項目不予施工而導致施工範圍變化。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於接獲來自承包商的有關文件後60日內審閱竣工結算文件。除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否則有關期限屆滿後，其將被視為已同意結算文件所載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II」，連同結算金額I統稱為（「結算金額」））。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結算金額II時，結算即告完成（「結算完成II」）。

-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 付款條款：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地基施工協議項下的代價：
- (i) 合約價格II的30%應於承包商發出的動工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月度進度款應按月支付，金額為經工程量清單確認的每月已竣工工程價值的60%；
  - (iii) 於竣工及交付使用後應支付最高95%的合約價格II；及
  - (iv) 結算金額II的最高100%應於完成土方回填後支付。
- 項目保修期： 有效使用期自開挖基坑起至工程達致設計標高後一年屆滿為止。

## 代價基準

裝修及施工協議乃經計及承包商提交的合約價格及承包商的資歷及經驗，基於預定的相同建築規格透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予承包商。合約價格為五名不同合資格承包商在上述招標過程中就裝修及施工協議投標所提交的最低價格。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約價格並無大幅上調。

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代價付款(包括合約價格及結算金額)將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 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現有宿舍床位數量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將擴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容量，從而支持其業務進一步發展。此外，新宿舍將配備更先進的設施，有助於改善學生的生活條件及提高校園安全性。因此，董事相信，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其競爭力與市場認可度。本集團已就承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的主體與承包商訂立施工總承包合約。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提供必要的裝修及設施。

董事認為，裝修及施工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教育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課程。



嶺南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嶺南教育為本集團的聯屬實體，並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本集團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最大股東鄧雄紅先生持有承包商50.0%的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總承包合約。經及計施工總承包合約與裝修及施工協議性質相似，且由本集團與承包商在12個月期限內訂立，董事認為適宜將施工總承包合約以及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合併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裝修及施工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面值50%以上的一名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該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裝修及施工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裝修及施工協議的決議案。

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此而言，(i)Zhihui Guang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周蘭慶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ii)China Foreign Education由賀惠芬女士全資擁有；(iii)Fangyuan Education由已故賀惠芳女士的遺產全資擁有；(iv)Good Booming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v)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已故賀惠芳女士為兄弟姊妹；(vi)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已故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ii)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已按相同方式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上述控股股東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合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本公司已取得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就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概不會就批准裝修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裝修及施工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指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廣東集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裝修及施工協議」	指	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以及地基施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gyuan Education」	指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地基施工協議」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施工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基坑支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施工協議
「施工總承包合約」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承建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主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施工總承包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於二零二一年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
「Good Booming」	指	Good Boom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含義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嶺南教育」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聯屬實體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指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裝修及安裝協議」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承包商就裝修及安裝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若干設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裝修及安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清遠校區」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校區
「清遠新宿舍及地下室」	指	清遠校區第14號學生宿舍、第15號教師宿舍及及第54號地下室II，為施工總承包合約及裝修及施工協議項下承建的標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Zhihui Guang」	指	Zhihui Gua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